

**关于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**

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，本人经自查后确认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
2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正在筹划阶段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；

3、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证。

签名：李刚

2022 年 12 月 15 日